

(二五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7)

江委員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等容器商品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包括容器回收筒與張貼回收點標示。為讓民眾瞭解廢容器回收管道之多元化與便利性，行政院環保署每年均辦理廢容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每年亦均派員查核上述容器商品販賣業者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並作為地方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 二、關於家戶排出廢棄化妝品之處理方式，若民眾有少量不再使用之化妝品，行政院環保署建議民眾將內容物以廢報紙或廢布等材料吸收後，裝入垃圾袋交付清潔隊以一般垃圾清除，廢容器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目前垃圾處理原則係採焚化方式，應可妥善處理廢棄化妝品或保養品，不致有污染環境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亦將全力配合環保署之回收作業宣導，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五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8)

許委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係秉持「優勢互補」、「資源整合」之策略，藉由兩岸石化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利用大陸作為臺灣產業發展之腹地，以提升臺灣產業在大陸及全球市場之競爭實力。針對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按政府已訂定我國未來石化產業政策發展方向為「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國光石化亦將轉型生產高值石化產品，不做煉油及輕油裂解等對環境負荷較大之製程。又查石化輕油裂解製程技術已相當成熟，資金足夠即可輕易購得，若開放輕油裂解廠赴大陸投資，不論是否與陸方合資，應無技術外流問題，相關部會亦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嚴格審查及評估，並做好風險控管。此外，對於國內欲推動之高值化中下游石化產品，由於尚有許多專利及 know-how 技術，將請廠商承諾對國內「高值石化品給予相對投資」，以質在內、量在外，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加速國內石化產業技術提升。
- 二、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第 6 條所定推動經濟